

债券代码：	243613	债券简称：	25 住总 Y2
-------	--------	-------	----------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25 住总 Y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本公司”、“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 住总 Y2”或“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N 年，票面利率为 2.28%。

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提升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磨房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上述各监管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监管银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25 住总 Y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的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